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责任保险（2022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1202204153770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与本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发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证）的电梯，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及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且处于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证）有效期内的电梯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或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电梯乘客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四）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执法或司法行为；
- （六）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七) 雷击、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

第七条 发生意外事故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未取得国家质检部门核发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证)或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证)已失效；

(二) 电梯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修保养的；电梯发生损坏或故障未经修复或经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而未改正；

(三) 电梯在安装、改造、调试、维修保养、检验检测期间；

(四) 发生火灾时，使用非消防用电梯；

(五) 电梯超载。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与他人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但不包括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艺术品、动植物、金银玉器、珠宝首饰、古玩字画、邮票货币、稀有金属、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电脑数据资料或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五) 保险事故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七) 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八) 根据本保险合同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保险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政府有关电梯安全管理和设备使用的法规和规章；定期对

电梯进行检查、保养、维修等工作，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一旦发现有碍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故障，应立即予以排除。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制定电梯使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对需配备电梯司机的电梯，应对电梯司机进行上岗培训，配备合格的电梯司机。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三）事故证明或事故鉴定书、赔偿责任认定文件；

（四）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应当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例、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第三者伤残的，应当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伤残程度评定书或伤残程度评定的资料；第三者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等保险人认可的材料；

（五）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六）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或仲裁机构的裁决书或调解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赔偿限额；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每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1. 死亡：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赔偿。

2. 伤残：依据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国家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按本保险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详见附件）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进行赔偿。

3. 医疗费用：除紧急抢救外，受伤的第三者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以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范围和金额为准，不承担超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之外的医药费用。

4. 财产损失：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三)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保险人在第二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经保险人赔偿后，累计赔偿限额相应减少。被保险人需增加累计赔偿限额的，应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应补交的保险费

为：原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日至保险期限终止日之间的天数/保险期间（天）×增加累计赔偿限额的数额/原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本保险合同于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解除申请之日解除，保险人扣除 5% 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文件。

释义

1. 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本合同所承保的电梯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并应按照规定期限，经有资格的特种设

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2. 正常运行过程：是指电梯乘客（需专人驾驶的电梯应由持证电梯驾驶员）依照电梯安全使用规范的要求控制电梯升降的过程。

3.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4. 第三者：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5.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是指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附表：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级别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百分比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

注：本表中所指的伤残级别应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相关规定确定。